江苏省经济专业正高级经济师资格条件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  资格标准  
精通本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，掌握国内外现代的经济管理科学方法和发展趋势；通晓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，能为本部门或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服务；具有丰富的经济工作实践经验，能解决重大经济活动中的关键或疑难问题，在创新经济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方面业绩卓著；对本专业理论有系统研究，公开发表、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高水平的论文、著作；能组织和指导经济专业人员完成各项专业业务，对经济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做出较大贡献；能运用计算机和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  
第二条  适用范围  
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经济专业工作的人员。

第二章  申报条件

第三条  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要求  
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后，年度考核合格（称职）以上。  
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后，出现如下情况之一，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或不得申报：  
（一）年度考核基本合格（基本称职）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，延迟1年以上。  
（二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，延迟2年以上。  
（三）伪造学历、资历，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不得申报。  
（四）在经济活动中有违法行为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，不得申报。  
第四条  学历、资历要求  
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 
（一）大学本科学历（学士学位）以上，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后，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。  
（二）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后，从事本专业工作4年以上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 
1．省（部）级科技进步二等奖（及相应奖项）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（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）  
2．获得省级以上“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”或“优秀创业企业家”称号，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。  
3．获得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（第一发明人）2项以上。  
第五条  继续教育要求  
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后，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《江苏省经济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知识更新工程（“353工程”）继续教育的意见》的要求，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，参加继续教育，达到规定的要求。

第三章 评审条件

第六条  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 
精通本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，掌握国内外现代的经济管理科学方法和发展趋势；通晓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，能为本部门或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服务；对本专业理论有系统研究，公开发表、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高水平的论文、著作。  
第七条  工作经历（能力）要求  
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后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 
（一）连续主持大、中型企事业单位的经济工作3年以上，或作为主要骨干连续参与大、中型企事业单位的经济工作5年以上，或连续主持小型企业经济工作5年以上。  
（二）主持1项以上国家、省（部）级或2项以上市（厅）级基础设施建设、技术改造项目或大中型企业的中外投融资、企业改制、兼并联合、管理创新、企业文化创优等项目的方案论证、可行性评估及组织实施。  
（三）主持大型经济活动的组织工作。近3年中每年主持1次以上高层次有影响的论坛、研讨会或报告会等重大活动，本人在大会上发表价值较高的学术报告或专题演讲。  
第八条  业绩、成果要求  
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后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 
（一）主持（3年以上）或作为主要骨干（5年以上）参与大、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期间，连年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，或为企业的扭亏增盈作出突出贡献。政策性亏损企业不作盈利要求。  
（二）主持小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期间，连续5年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主要经济指标达到本市同行业企业先进水平（前2名）作出突出贡献（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证明为准）。  
（三）主持1项以上国家、省（部）级或2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经济项目的可行性评估及组织管理，经实践运用达到预期目标。  
（四）从事经济领域的研究与实践，其成果获国家三等奖或省（部）级二等奖以上奖励（以奖励证书为准）；或5年以上从事行业规划、经济政策研究，主持制订的重点行业规划、重要经济政策规章，经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践，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  
（五）主持高层次有影响的论坛、研讨会等重大活动，本人在会上发表学术报告、专题研究，并经省内2名以上同行学科带头人评鉴具有较高水平和价值（须有书面评价意见）。  
（六）企业目前拥有1个以上中国名牌或2个以上江苏省名牌产品，或者企业拥有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2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，所获专利已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本人为创名牌或专利发挥了重要作用。  
（七）主持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期间，连续3年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主要经济指标达到本市同行业先进水平（前2名）作出突出贡献（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证明为准）。  
第九条  论文、著作要求  
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后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 
1．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1部以上（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）。  
2．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（第一作者）。  
第十条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 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 
（一）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（学位）；  
（二）取得国家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合格证；  
（三）取得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，或取得国家或省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（核）规定科目的合格证。

第四章   附  则

第十一条  申报经济专业正高级经济师资格应提交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条规定的材料，并按规定程序送评。  
第十二条  从国内外引进的有特殊成就的人才，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。  
第十三条  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、词（语）或概念的特定解释、若干问题说明等见江苏省正高级经济师资格条件附录。